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
青海省公安厅
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青工商广〔2018〕34号

关于印发《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省际联席会议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信办、公安局、卫计委、人民银行、文化局、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省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联动，加强我省广告市场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查处侵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维护公平竞争的广告市场秩序，省

委宣传部、省工商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卫计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联合制定了《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省际联席会议 2018 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

青海省公安厅

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26日

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省际联席会议

2018 年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2018 年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广告法》《“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坚持依法监管、简约监管、审慎监管、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协同监管原则,进一步加强省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联动,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加大广告监管执法力度,紧紧围绕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领域,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净化广告市场环境,积极探索广告领域跨部门信用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加大失信惩治力度,发挥信用监管作用,推动广告市场诚信经营。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广告导向监管。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加强组织部署,健全广告导向监管的领导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对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问题或者社会影响大的广告内容加强定向监测,发现线索,及时报告,快速处置。突出查办重点案件,严厉查处使用或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形象等具有不良影响的广告,严肃查处妨碍社

会公共秩序和公序良俗的广告。

(二) 加大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力度。突出医疗、药品、食品、保健食品、招商、金融投资、收藏品类等重点领域和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重点查处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

(三) 认真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针对互联网广告监管的重点难点,认真按照省工商局《关于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青工商广〔2018〕28号)精神,部署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查办互联网虚假违法广告案件,公布互联网广告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四) 加强重点媒体监管。继续加强对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的广告监测监管,各成员单位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严格依据职能采取行政指导、约谈告诫、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等手段实施综合治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 强化互联网平台责任。督促互联网平台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互联网广告发布者自觉履行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义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及时制止利用其平台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行为,提高抵制虚假违法广告的自律意识。

(六)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

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意识,强化担当精神,对本辖区的虚假违法广告活动严格履行好属地监管的责任。

(七)强化协同监管。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重点案件的协同监管与联合惩戒,建立健全重点案件协调指挥机制,强化挂牌督办力度,对重点导向性案件和重大违法广告案件实行统一调度督办。要加大对违法广告责任主体的惩戒力度,探索实行联合惩戒。集中曝光严重虚假违法广告,震慑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三、各部门职责

(一)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发挥好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作用,联合部署2018年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并牵头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协调组织对影响力较大、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重点案件开展联合约谈、联合惩戒,适时组织开展联合调研、联合督查。部署开展虚假违法广告整治考评工作,加强综合治理和社会共治。加强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严厉查办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问题、具有不良影响的广告;重点查处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

(二)党委宣传部。指导新闻媒体围绕贯彻落实《广告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做好阐释解读。组织主要新闻媒体持续深入做好《广告法》和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的正面宣传。

协调新闻媒体曝光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例，开展舆论监督。认真指导监督媒体健全广告刊播管理制度，履行法定广告审查义务，全面杜绝主流媒体违法广告发布。

（三）网信办。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广告管理，大力整治网上虚假违法违规信息，严厉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信息的网站平台，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四）通信主管部门。加强互联网基础管理，积极组织或者参与各项整治行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涉嫌仿冒他人网站发布互联网广告的违法违规网站。积极引导行业自律。

（五）公安机关。对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虚假广告犯罪的案件，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在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虽不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违法行政管理责任的，应当及时移送行政执法机关处理。对阻碍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广告执法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查处。

（六）卫生计生部门。落实中央“放管服”有关工作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引导医疗机构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推动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继续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检查，在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同时，对重点问题进行抽查。认真贯彻落实《医疗广告管理办法》。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违法医疗广告的监测力度，继续做好工商

和市场监管部门移送案件的依法查处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电视类健康科普栏目的管理与监测。

（七）人民银行。将金融广告治理与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相结合，积极引导各类机构守法合规开展金融广告和营销宣传活动。加强对传统媒体和户外金融广告的监测和甄别。组织开展涉及金融广告的知识普及和消费者教育活动，将非法金融广告的风险防范作为“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和日常性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的重要内容，提高金融消费识别非法金融广告的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

（八）文化新闻出版部门。督促指导报刊单位履行广告发布审查职责，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严格规范广告发布行为。强化指导，提升报刊广告内容的格调。清理查处违规报刊广告，及时受理群众对报刊虚假违法广告的投诉举报。进一步清理整治各种利用健康资讯、养生等栏目、专版等方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对不履行广告发布审查责任、虚假违法广告问题屡查屡犯的报刊出版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九）广电部门。督促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单位履行广告发布审查职责，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严格规范广告发布行为。强化指导，提升广告内容的格调。清理查处违规广播电视广告，对广告条次违法率、时长违法率高的广播电视单位加大查处问责力度。研究

解决县级（广播）电视台播出广告有播无证的问题。及时受理群众对虚假违法广告的投诉举报。加大对“黑电台”发布违法广告的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电视购物节目播放，清理整治各种利用健康资讯、养生等节（栏）目等方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对不履行广告发布审查责任、虚假违法广告问题屡查屡犯的广播电视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严格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审查。积极建言献策加快推进相关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的修订工作。加大对发布违法广告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惩治力度，对违法广告情节严重涉及的企业和产品，在移送的同时，采取曝光、撤销或收回广告批准文号和暂停销售等措施，并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部署落实。各地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政治敏感性和敏锐性，认真部署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落实各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维护广告市场良好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协调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规广告联席会议的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畅通部门间的

沟通渠道。强化监管执法的协调联动，建立健全部门间监管信息反馈处理机制和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加大部门间联合行政约谈、联合督查工作力度，形成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的监管合力。

（三）协调共治，强化信息监管。探索建立部门间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强化信用监管，推进各部门涉及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黑名单”，对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法实施信用约束、部门联合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推动企业、行业自律，强化媒体、互联网平台社会责任，推进社会协同共治。

（四）创新机制，提高工作效能。认真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坚持依法监管、简约监管、审慎监管、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协同监管原则，创新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机制，不断强化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能力。推动“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各地广告监管大数据，推动部门间广告监管数据交换，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和综合利用，形成重点突出、层次分明、上下联动、数据共享的工作格局，加强对虚假违法广告的预警研判、指挥调度和监管执法，提升我省广告监管效能。

省工商局将会同省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适时对各地开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扩大省际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联合实地督查覆盖面，督促整治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和部门加强和改进工作，推动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地相关部门在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工作中遇到的重点情况和问题，请分别上报各自的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